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1778號

原 告 錦燕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主良

訴訟代理人 張新民

周文忠

被 告 郭竣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46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436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,465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9,600元（包括工資8,800元、零件20,800元）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05年4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21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3年3月12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8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,075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10,875元（計算式：工資8,800元+零件2,075元=10,875元）。原告另主張系爭車輛為營業車輛，因進廠維修2天，受有營業損失3,590元乙情，業據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、證明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25頁），

01 應予准許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
02 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4,465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
03 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5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08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09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10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11 (須附繕本)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3 書記官 王若羽

14 附表

15 折舊時間	16 金額
16 第1年折舊值	20,800×0.438=9,110
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	20,800-9,110=11,690
18 第2年折舊值	11,690×0.438=5,120
19 第2年折舊後價值	11,690-5,120=6,570
20 第3年折舊值	6,570×0.438=2,878
21 第3年折舊後價值	6,570-2,878=3,692
22 第4年折舊值	3,692×0.438=1,617
23 第4年折舊後價值	3,692-1,617=2,075